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9 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能”）采购其制造的设备等相关产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中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煤气设备（不包含水夹套和分汽缸制造）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转让、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保能的资产总额为 2,628 万元，负债总额 1,069 万元，净资产 1,55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0 万元，营业利润 775 万元，净利润为 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安保能采购其制造的设备等相关产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子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子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

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安保能采购其制造设备等相关产品，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